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實施辦法

107.07.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107.09.13 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9.26 臺教儲監字第 107016734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教職員可自行選擇提撥金額，惟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稅。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教職員申請、變更、停止自願增額提撥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前填寫提撥申請暨變更表，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生效；且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應填具提撥申請暨變更表提出停止增額提撥，待復職後重新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自願增額提撥。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